

四、外交部聲明摘錄

(一)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越南「海洋法」內文擅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

針對越南「海洋法」內文擅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中華民國外交部對越南此舉，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並重申我政府立場如下：

- (1) 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俱屬非法，我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2) 中華民國政府一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處理南海爭端，在此再次重申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依據國際法的原則與精神，自我節制及維持航行自由，勿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的片面措施，並以對話代替對抗，共同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聲明日期1月2日

(二) 中華民國外交部關切菲律賓邇來在南沙群島侵犯我權益之非法作為並重申立場

中華民國外交部關切菲律賓邇來聲稱計畫修整南沙群島的中業島機場跑道等設施，及將南沙群島部分島嶼發展為觀光景點等非法作為，已侵犯我權益，並重申我政府立場如次：

- (1) 中業島為南沙群島島礁之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

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開發，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2) 中華民國政府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的原則與精神，自我節制，避免採取任何片面措施，影響南海地區的安定與和平，並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 (3) 中華民國政府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

聲明日期1月15日

(三) 中華民國政府關切敘利亞內戰動用化武情形

敘利亞近期內戰情勢的發展，引發全球關注。據多方消息來源顯示，敘利亞近期衝突中有化學武器波及平民的情形，造成慘重傷亡。中華民國一本尊重人權及追求民主普世價值的立場，呼籲敘利亞政府及反抗陣營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內政治紛爭，同時譴責任何以暴力及非人道方式傷害平民的行為。

針對逃難至約旦的敘利亞難民，基於人道考量，中華民國政府已提供50座組合屋、5輛全新全配備的救護車供救助難民使用。

聲明日期8月31日

(四) 中華民國對與甘比亞兩國關係聲明

甘比亞共和國賈梅總統本（102）年11月14日致函我國駐甘比亞大使館表示，甘比亞決定自即日起終止兩國關係，中華民國對此表示震驚與遺憾。

賈梅總統於致我國政府函中表示，甘我兩國在許多領域均有密切互利之合作關係，成果斐然，並對雙方裨益良多，甘國總統至為感謝中華民國之友誼與合作，亦

對甘國與中華民國建交18年來取得之豐碩成果表達謝忱。

中華民國政府重申，自從我與甘比亞復交以來，我國提供甘國各項有助國計民生之計畫，普受甘國朝野好評；同時甘國也長期在國際場合堅定為我執言。兩國高層亦互訪頻繁，本年我國國慶甘國亦派副總統賈莎迪率團訪華專程來賀，兩國邦誼一向友好。

我國政府重視兩國間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針對賈梅總統之決定，我國已透過適當管道表達我國之嚴正立場。

聲明日期11月15日

(五)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本（102）年11月18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對甘比亞共和國賈梅總統本年11月14日以「國家戰略利益」為由，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之回應。

中華民國自1995年7月與甘比亞共和國復交以來，積極協助甘國進行有益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包括教育、農業、醫療、軍事及基礎建設等項目，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的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我國本於誠信及正義原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惟對甘比亞此次突發性之決定，至為遺憾。

中華民國政府對擴展國家生存空間及推動活路外交的立場，絕不因此動搖而有所改變，未來仍將持續以堅定的決心與務實的態度，繼續結交堅持正義並以平等待

我的國家共同努力，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善盡國際義務，並致力於提升全民的福祉。

聲明日期11月18日